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王文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ly@suntektech.com	wwj@suntektech.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15,455,377.13	2,204,696,512.55	2,204,696,512.55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476,260.84	1,084,587,278.13	1,084,587,278.13	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3,465.81	-203,380,981.57	-122,391,250.81	29.5
营业收入	857,133,194.04	862,948,940.98	258,336,742.4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7,611.61	21,519,722.45	-6,834,490.88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5,614.06	7,959,393.34	-11,440,879.07	-6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2.11	-0.93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6	0.0422	-0.0188	-2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6	0.0422	-0.0188	-20.3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5	84,700,086	84,700,086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74,444,627		质押	60,570,000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	43,004,148			
刘伟	境内自然人	3.63	18,150,019	18,150,019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2.04	10,216,63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0,200,000	10,200,000		
何娟	境内自然人	2	10,0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9,900,000	9,900,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	9,000,700	9,000,000		
区迅华	境内自然人	1.1	5,483,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唯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专注于智能化技术和产品在智慧城市的应用,在稳固通信增值和IT综合服务业务的基础上,重点投入并拓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大高增长业务市场。公司集产品研发、总包项目实施和售后运维相结合的专业一站式综合服务获得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一致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713万元,净利润1,882万元,公司总资产达到211,546万元,净资产114,243万元。

1、产品研发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公司加强外部合作,探索建立"开放、集成、高效"的外部协同创新机制,努力突破研发障碍和壁垒。

(1)在安防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平台和智能产品的研发投入。

在平台产品领域,公司在"融合安防平台"的基础上,推出智能安防应用产品,可视化指挥系统、城市级视频云服务平台、城市级视频运维管理平台等新一代智能产品,并将公司的"金融安防联网管理平台"升级到第三代产品"金融云安防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在视频智能分析产品领域,公司聘任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赖剑煌教授担任公司技术规划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并和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联合建立和运营视频图像智能技术联合实验室,在人脸识别、检测技术/人脸图像类集、检测、预处理、特征提取、匹配识别等核心技术(),车牌、车标、车型识别技术,追踪微测技术,基于大数据的图像处理和预警技术等领域分别投入研发并已获得阶段性成果,推出面向公安行业、金融行业及轨道交通行业的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视频智能检索服务器、视频质量智能诊断服务器、视频智能管理服务器,其中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包含行为分析、车辆识别、人脸识别、地铁综合智能分析设备等4款型号。

(2)在轨道交通产品方面,公司保持对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屏蔽门系统核心技术的投入。

在自动售检票系统领域,为适应城际铁路、轻轨、有轨电车等项目需求,开级改进线路中央计算机系统(LCC)软件架构,实现无SC的集中式线路监控管理系统,降低系统成本;自动售票机新增视频监控等功能,实现地铁安防系统的延伸;自动检票机新增身高检测等通行逻辑,并开级剪式扇门模块;适用于新型有轨电车的车载检票机支持二维码单程票检票功能。

在综合监控系统领域,研制能源管理子系统,实现对地铁线路电能质量监测、能耗实时在线计量、车站、线路能效分析、能耗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查询、节能策略调整等功能;实现视频分析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深度集成,开发相关协议与综合监控系统报警等功能深度集成。

在屏蔽门系统领域,公司在全高屏蔽门和半高安全门的基础上,投入研发全高安全门,并进一步深入开发、改进和完善各部件、子系统;加大在电机伺服驱动技术、远程智能控制技术及诊断技术的研发力度,开级控制器。

(3)研发投入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再项研究成果通过了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会的鉴定,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其中"视频智能分析系统"鉴定委员会专家(中国科学院自士相任鉴定委员会主任)一致认为:该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鉴定委员会专家(国内权威专家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一致认为:该项目在大型轨道交通综合监控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市场布局

公司在智能安防领域布局平安城市、金融和地铁三大行业。在平安城市领域,公司在上一年重点投入和布局广东根据地市场,并与通信运营商开展广泛合作的基础上,分步骤推进全国市场重点区域的路地。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疆佳都银讯科技有限公司,以新疆为根据地,承接西北区域智能安防、智能轨道交通等智慧城市项目。在金融安防领域,公司在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总行入围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总行级产品入围工作。在地铁领域,公司借助已有的客户,积极拓展视频监控系统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公司中标新疆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城市高清视频监控及联网项目、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一阶段项目等,同时开拓广州市、从化市教育系统安防项目,并首次获得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产品入围。

在智能化轨道交通方面,在广州市为改委发布的《广州市推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总体工作方案(2014-2016年)》的指导下,公司加强与广东轨道交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的合作,在广州地铁建设标准编出的28个缺市重点跟进。同时,目前广州共有12条地铁线路正在进行施工或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其机电设备从下半年开始将陆续开始招标。公司上半年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4亿元,使其具备承接大型总承包项目条件,增强公司参与BT等总包项目竞争能力,为承接广州万至全国范围内的轨道交通建设大型机电总包项目奠定坚实基础。

在通讯增值业务方面,传统增值业务继续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提供计费及客次系统、声讯系统、通信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等产品,呼叫中心业务在12345政府热线平台及企业呼叫中心项目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移动互联业务方面新开发的RCS(Rich Communication Suite富媒体通信)产品,全方位替代传统通讯录,引发沟通方式变革,信息助理通过整合号百黄页的企业号码资源,以号码为信息载体,提供给用户更多的商企政的信息服务,打造移动搜索、企业门户的应用。公司作为RCS软件开发厂商,助力中国移动在今年2月巴塞罗那举办的MWC2014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正式发布基于LTE的新一代富媒体融合通信产品RCS。中国移动宣布将于2015年全面商用,将给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业务市场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机会。

智能化产品集成服务领域,对全球领先智能网络产品、智能安防产品的渠道建设和渠道拓展进一步加强,为自主品牌安防产品的推广打下基础。

综合IT运维服务领域,积极拓展IT运维服务,努力打造一支以惠普授权服务业务为基础、以第三方IT外包服务为龙头、具备一流的轨道交通运维服务能力的综合运维供应商。

3、项目实施

公司重视项目实施的体系建设。2014年3-4月,公司顺利通过了国际标准及权威的ISO27001信息安全认证体系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取得了广州赛宝认证中心颁发的ISO/IEC 27001:200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在建的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均进展顺利。广州市公安局、广州移动等客户对公司的工程实施效率、质量和进度均给予高度认可。克拉玛依项目的顺利推进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运动会保障护航。

4、运营管理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实施企业资源流程(ERP)优化、内控体系优化、人力资源体系优化等多方面的管理提升工作,形成以通应实施大项目高速成长为目标的全新现代公司架构与体系,完善了以产品事业部为核心、优化职能服务功能为手段的组织创新,为新一轮企业战略大发展的目标奠定了管理基础。

上半年,公司加强绩效考核的落地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平台对行业人才的吸引与激励,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借此契机,公司推动"猎英计划",引进行业精英,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整体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和合同履行期内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的坏账准备计提为零。

二、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变更时间按合并范围内组合和合同履行期内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合并范围内组合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且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增加201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72万元(系合同履行期内的保证金、押金影响金额215.72万元)。

董事长:刘伟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董事梁平、刘敏东、胡少苟、欧阳立东、独立董事彭晓盛、蒋庆坤参会,董事许杰、独立董事叶东交因出差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胡少苟、独立董事彭晓盛代为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建设,达到预期效益,拟将智能安防项目及云计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2,829,078.82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所有利息,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故对于募集资金中前次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直接抵减,不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总则;

3.02标的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

3.0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3.04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3.05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3.06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3.07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0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3.09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3.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3.11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12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4、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0)、《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8)、《佳都科技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1)、《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2)及其相关附件。上述1、3、4、5项审议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7日,截止2014年8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财务顾问。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文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佳都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议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27,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总则				
	3.02	标的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				
	3.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3.04	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3.05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3.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3.07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0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3.09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12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4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请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请填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28	佳都投票	1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6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27,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元
2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元
3		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元
	3.01	总则	3.01元
	3.02	标的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	3.02元
	3.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3.03元
	3.04	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3.04元
	3.05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3.05元
	3.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3.06元
	3.07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07元
	3.0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3.08元
	3.09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3.09元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3.10元
	3.11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11元
	3.12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3.12元
4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元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佳都科技A股(股票代码60072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8	卖入	1.00元	2股

(四)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28	卖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虑到本次股东会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四)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4年8月28日(9:30-11:30、13:30-17:30)、8月29日(9:30-11:30、13:30-17:30)、9月1日(9:30-11:30、13:3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6月5日和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叶东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叶东文先生:1967年出生,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2014年6月5日和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征集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于2014年9月2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8月28日(9:30-11:30、13:30-17:30)、8月29日(9:30-11:30、13:30-17:30)、9月1日(9:30-11:30、13:30-17: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需按要求提交际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个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以下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本公告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收件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文捷

邮编:510665

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经审核,满足下述全部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并送达指定地址;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中一项,同一审议事项填写一项以上表决意向的,或全部事项均未选择的表决意向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叶东文

2014年8月25日

附件:1、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佳都科技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叶东文先生代为出席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回避
1		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27,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	总则				
	3.02	标的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				
	3.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3.04	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3.05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3.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3.07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3.0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3.09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3.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3.12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4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请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请填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在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咏梅女士主持,监事凌伯辉、李敏华出席会议。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7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81元,募集资金总额372,7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48,62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7月10日经广东中球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65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存放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及上述四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6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2014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791,721.1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7,417,155.33元,2014年上半年使用37,281,278.90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永